

沪震职〔2019〕30号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关于调整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有关精神，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主任：黄晞建（党委书记）

副主任：王纯玉（副校长）

成员：张莉（校办主任）、张军胜（党办主任）、胡建国（教学督导室主任）、曹晓莉（团委书记）、法务人员1人、当事人所在学院教师代表3人、学生代表5人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人廖文文（校办副主任）。

以上人员如有岗位变动，由接替人员自然递补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19年4月24日